

东莞中泰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表的报告之二

(2024)中泰破管字第 Z016 号

东莞中泰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

就东莞中泰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破产清算案，现就债权调查及审核方面的情况报告说明主要如下：

本期一共提请核查 7 笔债权，申报的总金额为 1,699,318.47 元，拟核定金额为 1,630,271.05 元，性质均为普通债权。

一、一债会核查债权修正情况

对于一债会提请核查的债权中，D6 号债权人东莞市展赐实业有限公司对其申报的 1 笔债权核定结果提出异议，管理人结合其补充提交的材料，对核定金额予以调整。

D8 号债权人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茶山税务分局申报的税款滞纳金核定金额存在笔误，予以调整。

二、补充申报债权核查情况

在债权申报期限后截止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管理人收到 5 户债权人补充申报债权 5 笔，申报的金额为 1,632,517.06 元，拟核定金额为 1,565,875.00 元，性质均为普通债权。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将债权表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如各债权人对附件《债权表（第二期）》记载的拟核定债权有异议，请按如下方式处理：

第一、在核查意见表中说明异议债权、异议理由及法律依据，并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将核查意见表原件或扫描件或照片件以邮寄/电邮方式反馈予管理人；

第二、经管理人解释或调整后仍然不服，或管理人不予解释或调整的，请于 2024 年 12 月 15 日前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的诉讼；如在破产申请受理前订立有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的，应当向选定的仲裁机构申请确认债权。

若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提起诉讼或提起仲裁的，视为同意债权表上的审查结果。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的或异议理由不成立的，管理人将申请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相关债权；对于被提起诉讼或提起仲裁的债权，管理人将调整为待定债权，届时将

根据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仲裁机构生效裁决最终确定债权金额。

特此报告。

东莞中泰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件：《债权表（第二期）》



附件:

债权表 (第二期)

D-普通债权 (无担保债权)							单位: 人民币元	
债权人编号	债权人名称	申报债权总额				主要证据	拟核定金额	备注
		原始债权	利息/违约金	诉讼费等其他费用	合计			
D6	东莞市展赐实业有限公司	56,374.54	4,924.99	4,198.47	65,498.00	2022年7月至11月送货单、对账单	63,092.64	就债权人所申报之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提供了相应依据,管理人予以确认。 该笔债权涉及在诉案件,如案件判决与管理人拟核定金额不一致,将根据判决情况再予核查。
D8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茶山税务分局	0.00	1,303.41	0.00	1,303.41	1. 税费欠缴清册 2. 欠税款滞纳金系统查询截图	1,303.41	税款滞纳金 1,303.41 元核定为普通债权,不具有优先性。
D11	东莞市佰鑫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489,336.00	53,273.81	8,964.00	551,573.81	(2023)粤1971民初15716号《民事判决书》	536,096.25	债务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应当加倍支付的迟延履行利息不予确认为债权。
D12	刘清华	546,347.00	51,213.30	0.00	597,560.30	(2023)粤1971民初23835号《民事判决书》	579,394.26	债务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应当加倍支付的迟延履行利息不予确认为债权。
D13	东莞市寮步连锋激光刀模厂	22,815.00	1,670.66	0.00	24,485.66	1. 送货单	24,485.66	
D14	陈贵	258,056.11	0.00	6,981.12	265,037.23	1. (2023)粤1971民初13604号《民事判决书》 2. (2024)粤1971执22469号《执行情况告知书》	265,037.23	



D15	钟文艳	193,860.06	0.00	0.00	193,860.06	1. (2023)粤19民终3026号《民事判决书》 2. (2023)粤1971执23648号等系列案《执行财产分配方案》 3. (2023)粤1971执23648号之二《执行裁定书》	160,861.60	该部分包括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46,579.6元及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赔偿金114,282元,属于用人单位因违反劳动法而支付的赔偿金,法律、行政法规并未明确规定为赔偿金,不属于《企业破产法》第113条的职工债权的范畴,不具有优先受偿性,列入普通债权清偿。
合计		该组申报总额		1,699,318.47	该组拟核定总额		1,630,271.05	

